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 2024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回购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2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 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
1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57,114,910	43.89
2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150,844,063	14.48
3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28,779,262	2.76
4	张武	20,200,000	1.94
5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3,766	1.56
6	卢文星	14,611,668	1.40
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3,555,459	1.30
8	王廷伟	5,652,960	0.54
9	黄庆文	5,427,380	0.52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80,172	0.39

二、 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 条件流通 股的比例 (%)
1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25,459,066	35.77
2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150,844,063	16.58
3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28,779,262	3.16
4	张武	20,200,000	2.22
5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3,766	1.78
6	卢文星	14,611,668	1.61
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3,555,459	1.49
8	王廷伟	5,652,960	0.62

9	黄庆文	5,427,380	0.60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80,172	0.45

三、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